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格式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朝阳区排水管理中心)的(防汛抢险设备及物资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防汛抢险车采购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鸿运汽车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79人,营业收入为18372.26万元,资产总额为38280.0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防汛抢险车采购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博禹泵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1257.95万元,资产总额为990.33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鸿运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3月0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